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7

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¹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根据第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议，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审议了主席关于政策和措施中“良好做法”研讨会的报告(FCCC/SBSTA/2001/INF.5)。它还审议了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可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推进有关政策和措施中“良好做法”的工作(FCCC/SBSTA/2002/MISC.7)。

2. 科技咨询机构认为，为审议如何开展进一步行动，需要缔约方提供关于《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为落实《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第13/CP.7号决定相关内容开展的政策和措施中“良好做法”活动初步结果的进一步意见。其中应包括关于以下内容的意见：

-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政策和措施情况报告，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总结报告；
- (b) 研讨会发言的内容和范围；
- (c)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和科技咨询机构的相关结论开展的活动；

¹ 在科技咨询机构今后的会议议程中，本议程项目的标题应与第13/CP.7号决定的标题一致。

(d) 交流信息和经验的途径和工具。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休会期间主持磋商活动，就上文第 2 段确定的各项问题交换意见。磋商活动应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衔接。它还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报告交换意见的结果。

4. 科技咨询机构就确定在有关框架下应采取何种进一步步骤落实第 13/CP.7 号决定和推进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良好做法”的工作达成了协议。这一框架由以下三个要素组成：

(a) 一般交流信息；

(b) 在包括所有有关部门以及交叉性问题和方法问题在内的具体领域中交流信息；

(c) 在《公约》相关的政策和措施领域中积极开展活动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信息。

5. 将围绕第 13/CP.7 号决定第 1、2、3、4、5 段确定本文第 4 段所述的步骤。

6. 一般交流信息包括通报秘书处目前汇集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通报的、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的结论(FCCC/SBSTA/2001/8,第 35 段(c)小段)开展的附件一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信息方面的工作，并通报秘书处在收到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之后将就国家信息通报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另外，还需制作新颖的信息交流工具，如互联网相关工具。

7. 科技咨询机构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内的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13/CP.7 号决定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及其今后的会议提交关于所开展的政策和措施活动情况的报告。

8.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在 2002 年 8 月 18 日之前就上文第 2 段和第 4 段所确定的要素发表意见。

9.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在考虑到就最初结果交流的意见、缔约方就上文所述行动框架发表的看法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审议在此行动框架内应采取何种进一步步骤落实第 13/CP.7 号决定和推进有关政策和措施中“良好做法”的工作。

[10.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政策和措施时须遵循两项原则。这两项原则缺一不可，且须同时遵循。这两项原则是：

- (a) 尤其是通过在技术层面交流经验和信息，并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政策和措施结果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提高了政策和措施(如《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所述的政策和措施)的单独或综合效应；
- (b) 尽量减少不良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 -- -- -- --